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5日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A 分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临桂区四塘镇新村	787	亩	2361000 元	3 年，第一年 826350 元，第二年 787000 元， 第三年 747650 元。

B 分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临桂区四塘镇腊村	752	亩	2256000 元	3 年，第一年 789600 元，第二年 752000 元， 第三年 714400 元。

C 分标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临桂区四塘镇大湾村	232	亩	696000 元	3 年，第一年 243600 元，第二年 232000 元， 第三年 220400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方式：网上获取；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

联系人及电话：谭惠敏，1824998754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项目联系人：蒋桂珍，联系电话：0773-583818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2	5	投标人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u>(2361000元)</u>，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826350元，第二年787000元，第三年747650元。B分标：<u>(2256000元)</u>，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789600元，第二年752000元，第三年714400元。C分标：<u>(696000元)</u>，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243600元，第二年232000元，第三年2204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情况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p> <p>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p>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p>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5%, 中标供应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计算,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5593932
23	39	现场踏勘	供应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整自行派人到项目所在地现场统一勘察, 集合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人民政府, 现场勘察联系人: 谭惠敏, 联系电话: 18249987540, 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行勘察期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指派参与现场勘察的人员须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
--	--	--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10.7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桂珍，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 (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4月-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年4月-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制度、土地培肥年度计划方案、种植品种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必须提供）；

(2)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保障措施、土壤质量验收质量标准承诺等）（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2017年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编制业绩（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5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5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8月5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

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相关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5593932。

39. **现场勘察：**供应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点整自行派人到项目所在地现场统一勘察，集合地点：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人民政府，现场勘察联系人：谭惠敏，联系电话：18249987540，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行勘察期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指派参与现场勘察的人员须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_____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是 2020 年的土地开垦项目，项目实施面积为 1769.976 亩（其中临桂区四塘镇新村实际耕种面积为 786.7635 亩；临桂区四塘镇腊村实际耕种面积为 751.332 亩；临桂区四塘镇大湾村实际耕种面积为 231.8805 亩）。根据上级自然资源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保证 2020 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一季冬季绿肥（油菜、红花草、茹菜，单播或混播），第二、第三年种植一造水稻和冬季绿肥（油菜、红花草、茹菜，单播或混播）。因气候干旱或缺水，可实行水稻等水生农作物和旱生农作物轮种。

二、工作要求

乙方在水稻（粮食作物）种植期间，必须按照水稻（粮食作物）种植的基本环节实施，包括育苗、插秧、施肥、除草、杀虫、保水等。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水稻（粮食作物）种植、管理工作，不得怠工、消极处事，如怠工、不配合、消极处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必须给予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耕种过程中有效提高土地肥力，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种植。

三、水稻种植（粮食作物）资金支付方式：

补助款项按照“532”模式，根据水稻种植（粮食作物）的三个阶段分三批进行补贴。

1. 乙方将水稻（粮食作物）育苗成功，并将水稻（粮食作物）进行插秧完成后，经甲方工作组验收合格，支付总资金 50%。

水稻（粮食作物）到达成长期，出现丰行，平均高度处于 40-50mm，秧苗存活、翠绿、健康，经甲方工作组验收合格，支付总资金 30%。

2. 在水稻（粮食作物）成熟、达到收割条件，经甲方工作组验收合格，支付总资金 20%。

四、验收标准

水稻（粮食作物）到达成长期，出现丰行，平均高度处于 40-50mm，秧苗存活、翠绿、健康，达到收割条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分.....40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勘查现场情况提出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的基本环节的管理、员工培训、土地培肥年度计划方案、种植品种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确定进行独立打分。

(一) 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的基本环节的管理、员工培训安排计划（满分10分）

- (1) 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简单，得3分；
- (2)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得6分；

(3)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

(二) 土地培肥年度计划方案 (满分 10 分)

(1) 方案一般，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 6 分；

(3)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三) 种植品种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1) 方案一般，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 6 分；

(3)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四)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 (满分 10 分)

(1) 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编写方案，但内容简单，总体一般，得 3 分；

(2) 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编写方案内容齐全，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工作安排编写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总体较好，操作性强，得 10 分。

3、服务质量承诺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保障措施、土壤质量验收质量标准承诺等)】进行独立打分。

(1) 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一般，得 20 分；

(3) 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得 30 分。

总得分 =1 + 2 + 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08049-GXGS

甲方：____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人民政府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化肥、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临桂区四塘镇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项目是 2020 年的土地开垦项目，项目实施面积为____亩（其中____村实际耕种面积为____亩）。根据上级自然资源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保证 2020 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一季冬季绿肥（油菜、红花草、苕菜，单播或混播），第二、第三年种植一造水稻和冬季绿肥（油菜、红花草、苕菜，单播或混播）。因气候干旱或缺水，可实行水稻等水生农作物和旱生农作物轮种。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中标后协商签订）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3.1 服务区域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3.2 人员配置

人员要求：由供应商对项目需求自行调整。

3.3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如合同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则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补助款项按照“532”模式，根据水稻种植（粮食作物）的三个阶段分三批进行补贴。

1. 乙方将水稻（粮食作物）育苗成功，并将水稻（粮食作物）进行插秧完成后，经甲方工作组验收合格，支付总资金 50%。

水稻(粮食作物)到达长期，出现丰行，平均高度处于 40-50mm，秧苗存活、翠绿、健康，经甲方工作组验收合格，支付总资金 30%。

2. 在水稻(粮食作物)成熟、达到收割条件，经甲方工作组验收合格，支付总资金 20%。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工作未能达到土壤质量标准，经采购单位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土壤质量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赔偿采购单位的相关损失。

2. 如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种植，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重新种植，采购单位可以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损失或重新种植的成本增加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亩（以采购单位工作组实际检验为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对中标单位承包的土地，甲方拥有管理和监督权，管理和监督的范围包括：种植结构的调整、土地检测和改良、种植模式和管理方式的决策等。由甲方成立工作小组负责。

2、采购单位负责项目地块的综合协调，包括：交通运输、土地的征收、租用、耕种条件的协等。

3、采购单位应及时对中标单位完成的种植各阶段进行确认和验收，并及时支付资金。

（二）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单位可以向上级部门申请其他资金补助，不受合同补贴标准限制。

2、在协议签订后，乙方可以自行将项目进行安排，可分包给个人或者其他公司，但必须完成按要求完成种植。

3、水稻种植产生的稻谷收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如不按要求进行种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 中标单位为采购单位提供的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工作属于承揽合同性质，中标单位员工为甲方从事的一切劳动关系、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及相关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合同，中标单位可以通过竞标或其他形式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时，经双方同意后，可用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制度、土地培肥年度计划方案、种植品种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必须提供）**；

(2)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保障措施、土壤质量验收质量标准承诺等）**（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7 年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编制业绩（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附件

致：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A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三年合计金额（元）
1	临桂区四塘镇新村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	787 亩				
A 分标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三年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化肥、工具用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B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三年合计金额（元）
1	临桂区四塘镇腊村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服务	752 亩				
B 分标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三年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化肥、工具用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C 分标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三年合计金额（元）
1	临桂区四塘镇大湾村耕地土壤改	232 亩				

	良与培肥服务					
C分标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三年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化肥、工具用品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年4月-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规章制及工作制度、土地培肥年度计划方案、种植品种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保障措施、土壤质量验收质量标准承诺等）（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7 年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编制业绩（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